

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2日证监许可[2020]25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2、代销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上可能存在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鼎佳债券

基金代码:009082(A类)、009083(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三)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

“五(三)1、直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2、代销机构”。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本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为成功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上	0.6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当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4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4.04=5.96元

认购份额=(994.04+0.46)/1.00=994.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写的加盖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佳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8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83)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4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发布了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A类基金份额:南方沪深300增强A;基金代码:009059;C类基金份额:南方沪深300增强C;基金代码:009060,请投资者留意。

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0年4月17日,即2020年4月17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者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0年4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写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间,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

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0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

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

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

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

投资理财中心开立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

司移动客户端,与个人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

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开通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

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

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

请作废。投资者需前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

易日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

请作废。投资者需前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15:00前完成支付。在本

基金发售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

投资者的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

提供基金账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

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

结果为准。

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

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

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采取四舍五入法。

3.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

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

申请款项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

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

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

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

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

合同生效事宜和委托他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7000

联系人:邱晓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张燕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李建强

网址:www.cmbchina.com

2.代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李建强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4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

额享有当日收益;

<